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6-009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且鉴于公司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购买的6.06亿元2015年度和鑫财富1号理财产品已到期(详见2015年4月8日相关公告),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向农商行购买了保本理财产品,并签署了理财合同。

详细情况如下:

农商行《2016年度和鑫财富1号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保本浮动收益型)

甲方: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为:天津农商银行2016年度和鑫财富1号

2、本理财计划性质: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3、本理财计划发行规模: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小写¥60,000,000元)。

4、本理财计划期限:91天。

5、预期年收益率:35%。

6、理财计划预期年收益计算公式:投资者收益=理财投资本金×预期年收益率×理财计划实际存续天数÷365(正常到期)。

理财计划预期年收益计算公式:投资者收益=理财投资本金实际存续天数×预期年收

益率×理财计划实际存续天数÷365(提前或部分提前返还本金时)。

7、投资范围:(1)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中央票据、短期融资券、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工具;

(2)现金类同存单、同业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

(3)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计划收益权、委托债权投资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其中现金、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工具投资比例为20%—100%。信托计划、委托债权投资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投资比例为20%—100%。

为便于理财计划收益核算,分配,甲方同意乙方对理财计划投资标的项下基础资产收益权不办理变更登记,同时甲方同意由乙方对理财计划投资标的项下基础资产收益权进行理财登记。

二、甲方认购本期理财产品相关事项:

1、甲方认购本期理财计划的理财本金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小写¥60,000,000元)。

2、本理财计划全部相关协议签署完毕后,甲方于认购日将全额理财资金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3、本理财计划起息日:2016年1月12日。

4、本理财计划到期日:2016年4月12日。

5、理财期内,乙方以取得投资收益为限向甲方支付理财收益。

6、甲方指定期限内将账户用于接收乙方返还的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

户名: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账号:91101000010000399476

开户行:天津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

大额支付号:317110018584

三、理财计划收入费用:

1、理财计划收入下视为理财期间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

2、理财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小于35%(含)时,乙方不提取理财管理费;当理财计划年化收益率大于35%(不含)时,乙方提取超过35%的部分作为理财管理费。

四、产品风险提示

1、管理风险:本计划的理财收益主要来源于理财期间投资管理产生的收益,投资者面临管理不善导致的理财收益低于预期甚至为零的风险,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收益。

2、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的提前终止申请需经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投资者可能因理财资金缺乏流动性而遭受损失。

3、再投资风险:本理财计划在存续期内,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提前终止或部分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投资者面临理财资金再投资的风险。

4、延期兑付风险:理财计划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如因理财计划投资标的项下的基础资产不能按期兑付而返还投资本金及收益或造成本理财计划不能按时支付理财资金,从而可能导致理财计划延期支付,银行保证金客户本金安全,但银行有权根据运作情况,以理财财产的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取得的理财计划投资标的项下基础资产对应的债权或收益权)向客户进行收益分配和清算。

5、其他风险:本理财计划的推出是基于当前相关的法规和政策,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理财产品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5、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适度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天津农商银行2016年度和鑫财富1号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6-008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1月24日开始停牌。自停牌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12月24日,公司根据重组进展情况,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1)。公司后续根据重组进展情况,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6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公告编号:2016-002),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相关工作推进进展顺利。目前在重组方案框架下,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深入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后不再停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494 证券简称:盛天网络 公告编号:2016-005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证券代码:300494,证券简称:盛天网络)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6年1月12日、2016年1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局已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中披露的全部内容,并再次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 互联网娱乐内容相关版权风险

公司所处互联网娱乐行业涉及大量的网络游戏、网络音乐及网络视频等,然而互联网的开放性特征使用户有机会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通过公司的互联网娱乐平台使用或传播受版权保护的娱乐内容资源。互联网开放性的特点将给公司带来潜在的版权风险,若发生版权纠纷,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 技术创新风险

创新是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对互联网企业来

说,行业技术存在发展迅速、升级频繁等特点,持续的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对保持市场竞争能力和未来发展更为重要,随着互联网娱乐用户需求日益丰富化、多样化,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报告期内公司虽能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动向,技术研发创新脚步与行业发展趋势,但若未来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趋势,开发符合市场变化特点的新技术、新服务需求的产品,或者对市场变化把握出现重大偏差,不能及时做针对性的调整,都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发展。

3.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于2000年5月12日发布的《关于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生产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125号),对于境内新办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国务院在2011年1月28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是为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制定的优惠政策,其中对于软件企业的规定:对境内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公司于2010年6月25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经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备案,公司享受新办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优惠。

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2010年为第一个获利年度,2010和2011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2012年至2014年享受减半1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2015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15%的税率。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5年1月-6月享受所得税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1,242.70万元、1,719.10万元、1,403.87万元和433.98万元,占公司净利润比例为13.60%、13.57%、13.29%和0.39%。

此外,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2011年9月2日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等四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42000061),有效期三年。由于本公司享受新办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且此优惠至2014年结束,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选择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2014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442000103)。

若未来国家的税收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公司将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上述因素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所得税税率并对税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此外,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2011年9月2日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等四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42000061),有效期三年。由于本公司享受新办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且此优惠至2014年结束,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选择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2014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442000103)。

若未来国家的税收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公司将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上述因素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所得税税率并对税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16001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8,202,0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945%;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

3.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概况

经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邦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向肖建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43号)核准,公司向肖建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93,154,954股,其中,向肖建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为77,733,235股,新增股份于2015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763,393,1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本次分红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883,482,885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由77,733,235股变更为194,333,088股。

新增发行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证券数量(股) 2016年1月19日起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肖建东 78,387,988 - 严格履行中

</